

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

南理工文〔2018〕85号

关于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导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聚焦基层党组织抓党建的主业主责意识，切实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按照学校党委要求，对各教学学院部党组织落实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范围

各教学学院部党组织。

二、督导时间

9月17日-9月18日上午。

三、督导内容

见附件《基层党建工作督导内容》。

四、督导方式

（一）单位自查。各教学院部党组织按照督导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对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自查，完善档案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督导。在各教学院部党组织自查的基础上，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四个督导组，深入各院部进行督查指导。查阅工作档案，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教学院部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基层党建工作督导，严密部署，积极准备。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落实党建工作各项制度和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，以本次督导为契机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上水平、上台阶。

- 附件：1. 基层党建工作督导内容
2. 督导组组成及分工情况

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14日

附件 1

基层党建工作督导内容

具体任务	二级单位工作任务	支撑材料			
		有			无
		好	中	差	
<p>1. 突出政治建设，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，对照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要求，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，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。</p>	1. 制定党委中心组 2018 年学习计划。				
	2. 认真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				
	3. 严格按照要求召开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				
	4. 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做好查核处理工作。				
<p>2. 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管理监督，完善年度考核，强化重点考核。通过派人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、年度工作会、谈心谈话等方式，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。紧盯招生、用人、基建等易发问题领域，加强日常管理监督，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“咬耳扯袖”，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。</p>	1. 严格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，做好校内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处科级干部的管理监督工作。（科级以上干部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》签订情况；日常廉政提醒、谈心谈话等践行“第一种形态”的工作材料，以案促改工作资料）				
	2. 严格执行《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谈话制度》，对干部履职廉政谈话全覆盖。 已进行过履职廉政谈话活动谈				

	话单位的相关工作资料				
3.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锲而不舍反“四风”，对公款吃喝、违规出国、滥发津补贴、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，带头廉洁自律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推动形成党风正、校风清、学风好的校园生态。	1. 各单位认真落实上级有关中央八项规定文件要求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制定的有关作风建设的工作方案和日常检查等工作资料。（参与学校整治“帮圈文化”、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”等有关八项规定专项活动的工作材料）				
	2. 各单位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员工制度，提供联系记录。				
4. 校党委指导院（系）健全集体领导，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规范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。完善议事决策规则，2018年6月底前完成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，涉及办学方向，教师队伍建设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党组织先研究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，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（系）重要事项的决定权。	贯彻落实《南阳理工学院教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制度》、《南阳理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，认真做好《党组织会议记录本》、《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》会议记录。				
5. 院（系）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，在教师引进，课程建设，教材选用，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	1. 各单位党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《重大问题政治把关实施办法》。				

<p>把好政治关。加强对院（系）学术组织的引导，落实“一会一报”和“一事一报”制度，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。</p>	<p>2. 各单位加强学术组织的管理，落实“一会一报”和“一事一报”制度。</p>				
<p>6. 院（系）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、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，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，建立责任清单，细化责任要求，加强督促检查。院（系）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、学生党支部，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、及时指导，推动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、取得实际成效。</p>	<p>1. 各单位制定实施下辖教师、学生支部考核评价办法，每学期对支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。</p>				
	<p>2. 各单位按照《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认真抓好三会一课、党日活动、民主评议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等各项工作。</p>				
	<p>3. 各单位学院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教师、学生党支部具体名单，每月深入联系支部一次，做好记录。</p>				
<p>7. 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，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。院（系）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，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，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。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，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，集中转化提升达标。</p>	<p>1. 各单位每年梳理党支部任期情况，建立换届情况台账，按规定及时做好支部换届调整工作，并将结果报送党委组织部。</p>				
	<p>2. 开展民主双评，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，班子成员督导其转化提升。</p>				
<p>8. 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，力争三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“双带头人”。注重从优秀辅导员，优</p>	<p>1. 提供教师党支部书记名册，注明是否符合“双带头人”。</p>				
	<p>2. 提供学生党支部书记委员名册，注明是否辅导员。</p>				

<p>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，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一次全员培训，强化党的基本知识、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。</p>	<p>3. 提供师生党支部书记院级教育培训工作相关文件、记录。</p>				
<p>9. 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，制度化，认真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，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。以院（系）为单位，每月相对固定时间，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推动“三会一课”等组织生活经常化，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，甚至弄虚作假。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，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。</p>	<p>1. 制定学习计划，按照学习计划组织学习情况。是否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调研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。</p>				
	<p>2. 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落实情况。</p>				
	<p>3. “三会一课”落实情况。支部大会至少每3个月召开一次，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，党课每2个月一次。</p>				
	<p>4. 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。</p>				
<p>10.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，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，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。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。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，将“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”作为重要渠道，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。</p>	<p>1. 认真拟定年度教师、学生党员发展计划。</p>				
	<p>2. 对非党青年教师进行谈心谈话，及时引导青年教师加入党组织。</p>				
	<p>3. 做好推优工作，及时推荐优秀青年团员入党。</p>				
	<p>4. 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员学科带头人联席优秀青年教师制度。</p>				
<p>11. 落实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</p>	<p>1. 对毕业生党员进行教育，按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，提</p>				

<p>理、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，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。对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的党员，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。</p>	<p>供毕业生转出汇总、省外介绍信回执。</p>				
<p>12. 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，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（系）党组织述职，院（系）党组织书记向校党委述职，校党委书记向地方党委述职。按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，作为评先评优、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，评价为“好”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，对综合评价为“一般”“差”的，要进行约谈、限期整改。</p>	<p>2. 梳理汇总本单位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的党员名单，及时做好联系，教育工作。</p> <p>做好下辖师生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考核工作，有考核办法、工作总结、考核结果。</p>				
<p>13.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，配齐建强党务工作队伍，每个院（系）要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，专心专责抓党建。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，抓好任职培训，业务培训 and 专题培训，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，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，健全保障激励机制，使他们干事有动力，待遇有保障，发展有空间。</p>	<p>1. 按照学校要求，做好专职组织员选拔考核工作。</p> <p>2. 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，做好本单位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</p> <p>3. 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推荐合适人选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，培训合格。</p> <p>4. 建立“党支部活动室”，为党员活动提供场地。</p>				

备注：请在支撑材料栏目对应项目打“√”

附件 2

督导组组成及分工情况

组别	督导组组成	督导单位
第一组	组长：董 豪 成员：万战争 李春燕（联络员） 张 稳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党委、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党委、经济管理学院党委、外国语学院党总支、体育教学部党支部
第二组	组长：高芳放 成员：李军 张 坡（联络员） 孟健强	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、土木工程学院党委、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、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
第三组	组长：高 林 成员：曹 辉（联络员） 杨博俊 段亚楠	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委、艺术设计学院党委、电子商务学院党总支、音乐学院党总支
第四组	组长：于元明 成员：彭民工 张 霄 肖邓华（联络员） 全上克	政治理论教学部党总支、软件学院党委、师范学院党委、文法学院党委、张仲景国医国药学院党委

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